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众城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1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近日，公司收到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众城股份未减持公司股份，众城股份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城	合计持有股份	6,769.6	7.09	6,769.6	7.09

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9.6	7.09	6,769.6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众城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16% 被动稀释至 7.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众城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众城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不违反众城股份作出的任何减持相关承诺。

3、众城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